

微澜图书馆上海 1 馆共建协议

甲方：闵行区民办马桥小学
授权代表人：张玲
手机号：13818276150

乙方：北京三知困难儿童救助服务中心
授权代表人：左樵
手机号：18611158964

双方本着平等、团结、合作的精神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合作运营微澜图书馆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与乙方合作共建位于甲方校舍内的图书馆，番号为微澜图书馆上海 1 馆（以下简称图书馆）。

第二条 图书馆以馆务会作为管理团队，馆务会由甲方双方各派一名代表、馆东（月捐人）选举的若干代表、其他合作方的代表组成。由志愿者馆员承担日常运营。

第三条 图书馆运营的目标及质量标准：

- 1.除寒暑假、休息日、法定假日之外，图书馆每周开放借阅不少于 1 次，每 3 个月累计借阅不少于 90 册；
- 2.采用借阅系统管理图书和读者，实现图书高效管理、流通；
- 3.根据读者需求和教育规律制订书目，有序采购图书，馆藏图书须符合国家政策要求，符合主题鲜明、内容积极、可读性强、启智增慧四条基本标准；
- 4.所有馆藏图书分类编目、录入系统；
- 5.每名读者拥有一张借阅卡，实现自由借阅。

第四条 双方职责：

1.甲方职责：

- (1) 提供图书馆场地及饮水、供电、暖气（或空调）、网络等必要设施条件以及桌椅等必要家具；
- (2) 对图书馆购书订单加以审核监督；
- (3) 每学期提供学生名单电子版；
- (4) 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向读者发放借阅卡，不可无故拖延或者扣留；
- (5) 开馆之前以及新生入学时对学生宣讲借阅规则和借阅流程，进行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；
- (6) 保管图书馆钥匙，保证图书馆闭馆期间的财物安全。

2.乙方职责：

- (1) 为图书馆招募馆东，筹集运营资金；
- (2) 为图书馆招募馆员；
- (3) 主导图书馆筹备工作，包括购书、筹书、图书筛选、编目、录入系统（以下简称入库）等事宜；
- (4) 牵头组建馆务会，支持馆务会完成下述工作：
 - A.图书馆日常借还书、上架、维护环境和秩序等工作；
 - B.图书管理系统软硬件条件、书架及耗材的配备；
 - C.图书馆藏书的优化和补充；
 - D.借阅卡的制作和补充；
 - E.开馆期间保管图书馆财物。

第五条 甲方原有图书，及本协议签署后第三方捐赠的图书，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同审核，认定为适合学生阅



读的，方可入库，入库图书复本不超过2册。入库图书与非入库图书须实现物理隔离。

第六条 甲方应保证图书馆场地的稳定性和有效性，未经馆务会许可，不得擅自变更场地用途、条件等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第七条 当一方拒不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或者违约时，对方有权提出解约。

第八条 共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，为期两年；协议期满一周内，如果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，则自动续约两年；依次类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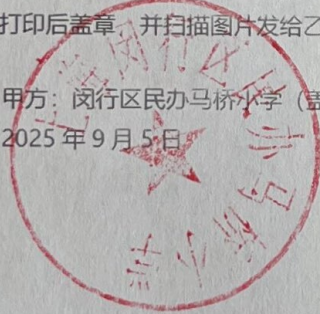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关于图书馆物品处置的约定：

- 1.合作期间，乙方为图书馆购买，或者公众向图书馆捐赠的实物（图书、器材等），法律意义属于对甲方的赠予，产权归属于甲方，由馆务会代管；
- 2.合作期间，若因甲方违约或者学校停办导致图书馆无法运营，则乙方有权重新处置上述赠予；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图书馆无法运营，则甲方有权保留上述赠予；
- 3.合作期满，若甲方不再续约，则乙方有权重新处置上述赠予；若乙方不再续约，则甲方有权保留上述赠予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方式：

以腾讯电子签实现在线签署协议，若甲方无腾讯电子签账号，则由乙方下载已盖章的协议PDF版本，甲方打印后盖章，并扫描图片发给乙方。

甲方：闵行区民办马桥小学（盖章）
2025年9月5日



乙方：北京三知困难儿童救助服务中心
（盖章）
2025年9月5日

